

证券代码：873320

证券简称：华峰动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文强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

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监事会对《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确认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等情况，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072,968.40 元，实收股本为 31,388,900.00 元，未分配利润金额已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

业绩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公司产品更新换代，老产品下线，新产品投入批量生产时间较短，另外原材料报告期内价格上涨影响，导致生产成本上升，但产品销售价格未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增加，导致报告期内亏损 -1,784,289.11 元。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亏损的风险，公司已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公司将充分整合资源，加大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根据现有内外部条件，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公司经营成本、费用，为公司提高效益提供有力支持；提升员工的工作目标感、责任心及对公司的认同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

营口华峰动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6日